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有关信息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激励对象名单。

（二）公示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

（三）公示方式：公司 OA 公告系统。

（四）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有关异议。

（五）公示结果：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有关信息。

三、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6 日